

附件7

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样式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有关规定，现将本机构所监管（或本企业）2024年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职务	任职起止时间	2024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情况			任期激励收入 (2022年-2024年)	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 关联方领取 薪酬	在关联方 领取的税前 薪酬总额
			应付年薪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 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的单位缴纳 (存)部分	其他货币性收入 (无)			
卢震	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	全年	48.4	11.67	0		否	无
张立华	纪委书记	全年	38.72	11.67	0		否	无
张杰	副总经理	全年	38.72	11.67	0		否	无
徐小民	副总经理	全年	38.72	11.67	0		否	无
朱江	副总经理	全年	38.72	11.67	0		否	无

备注：

- 1.上表披露的薪酬为企业负责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（不含当年实际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）。
- 2.任期考核未了的或未实行任期激励的不填写任期激励收入。
- 3.如有超过薪酬、亏损企业薪酬分配情况等应作出说明。

